

# 北部湾大学文件

湾大发〔2019〕40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 优秀大学毕业生认定办法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北部湾大学优秀大学毕业生认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依照执行。



---

北部湾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7月22日印发

# 北部湾大学优秀大学毕业生认定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加强校风、学风建设,发挥高校毕业生的激励示范作用,鼓励广大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,引导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,规范优秀大学毕业生认定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**第二条 认定时间**

每年的4月。

## **第三条 认定对象和推荐比例**

(一) 认定对象: 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国学生(不含研究生)。

(二) 推荐比例: 本班学生总数的10%以内。

## **第四条 认定条件**

(一) 优秀大学毕业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,品德优秀,诚信意识较强,学术道德良好,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3. 学习勤奋,成绩优异,在校期间无补考、重修科目,体质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。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,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4. 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分在班级排名前25%以内。

5. 本科生在校期间须获得校级以上(含校级)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干”“优秀党员”“优秀团员”荣誉共2项次

及以上，其中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1项次及以上。专科生在校期间须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干”“优秀党员”“优秀团员”荣誉共2项次及以上。

（二）同等条件下，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，以及获得全国性、自治区性比赛或活动奖项的毕业生应优先推荐。

### **第五条 认定程序**

（一）个人自荐，填写提交相关材料；班级评议、推荐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审核、推荐并签署评议意见，名单公示3日后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。

（三）学生工作处、招生就业处审核材料，并将拟认定的优秀大学毕业生名单公示5日。

（四）上报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。

### **第六条 表彰**

被认定为优秀大学毕业生的个人，学校授予“北部湾大学优秀大学毕业生”荣誉称号并发文表彰。优先推荐优秀大学毕业生就业，做到优生优荐、优才优用。

### **第七条 认定要求**

（一）认定单位、个人必须实事求是，不能弄虚作假，凡弄虚作假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二）认定工作要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